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对新疆浩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新疆浩源于201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根据IPO时的相关承诺，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中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锁定期为2012年9月21日-2013年9月21日。上述限售到期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胡中友先生向公司出具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4年9月21日，并承诺在2014年9月21日前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对2013年10月15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胡中友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份由440万股变更为704万股。

2014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对2014年5月23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胡中友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份由704万股变更为1,408万股。

二、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胡中友先生系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中友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408.00	6%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公司股东胡中友先生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新疆浩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胡中友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胡中友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胡中友先生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40 万股于 2013 年 9 月 21 日起解除限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胡中友先生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对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追加限售承诺：胡中友先生向公司出具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14 年 9 月 21 日，并承诺在 2014 年 9 月 21 日前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1,40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自然人股东。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	股份类别	持有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	备注
-------	------	------	--------	----

有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数(万股)	
胡中友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408.00	6%	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胡中友先生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将严格履行其承诺，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有质押的情况，无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新疆浩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股东《承诺函》、《上市公告书》以及胡中友先生追加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认为：

经核查，新疆浩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新疆浩源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招商证券对新疆浩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涂军涛 _____

杨 爽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9 月 18 日